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偉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燕秋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肆
拾伍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當事人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最高法院以11
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。第二審本院民事
判決主文所載「．．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
相對人）負擔」，是以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如下：(1)第一
審訴訟費用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30元，相對人已支付法
院。(2)第二審訴訟費用額26,745元，聲請人已預繳納至法
院。聲請人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用26,745元依法全數應由相對
人負擔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新市簡易庭110年度新簡

字第531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，本院收據1件等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新市簡易庭110年度新簡字第531號民事判決原告（即相對人）全部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17,830元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

(二)、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由相對人繳納，第二審裁判費26,745元由聲請人繳納，第三審裁判費26,745元由相對人繳納。

(三)、依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9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三項所示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另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二項所示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因第二審裁判費由聲請人預納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745元，並依首開規定，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